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了保持本行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兼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於2015年不再為本行的國內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擬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規定對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兼國際核數師，須待本行股東於2015年5月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章程，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如適用)。

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上述事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為了保持本行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兼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而天健於2015年不再為本行的國內核數師。

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兼國際核數師，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行已收到天健的確認函，指明其於作為本行國內核數師任期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歧異，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改本行核數師的事宜需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改本行核數師的事宜需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按照香港結算要求就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改：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基準
<p>第五十五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五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根據香港結算的要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基準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基準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p> <p>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p>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如適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於2015年的國內兼國際核數師,以及建議更改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